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C 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附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。

鄉長 曾淑懿 公假

財政課長 陳幼柏 代行